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39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出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定

本佈告旨在提醒船長、輪機操作員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本地船隻時，務須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

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開始實施。上述規例第 50 條規定，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至於容許未能按要求出示本地合格證明書以供查閱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在 72 小時內將其證明書提供予海事處查閱的舊有法例條文，已隨香港法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生效而廢除，敬請留意。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50 條，任何人如在操作本地船隻期間沒有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 如欲查詢本地合格證明書事宜或哪些先前合格證明書可獲承認，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海事處海員發證組（電話：2852 4941；傳真：2541 6754）。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年10月15日

檔號：SD/CRT 864/13 P.10